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18—039

##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8年7月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50MWp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

司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4、关于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含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方式为公司信用担保。

在实际授信审批过程中，在保持上述申请授信的总额度内，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的申请授信额度可能会作适当调整，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的实际授信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向关联方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许仕清先生、刘岩女士和任小平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6、关于聘任唐黎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唐黎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简历：

唐黎明：男，1984年出生，大学本科，中级会计师。2009年3月至2015年3月任珠海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副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8月任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任粤华包监事；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2018年1月18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唐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唐黎明先生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